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22號

原告 菽禮文

被告 鼎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榮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95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45,15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61,956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7,4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9,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3年10月1日起即受雇於被告，每月薪資約新臺

01 幣(下同)68,470元，詎被告於114年1月12日以休業為由，將
02 原告資遣，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未給付，且被告公司未
03 據實依原告之實際薪資投保勞保，高薪低報，致原告之失業
04 補助金短少，復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
05 個人專戶。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
06 準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7條第1項、第14條
07 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第38條第3
08 項、第40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51,955元，並補提
09 繳145,15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賠償失業補助
10 金差額61,956元等語。

11 (二)並聲明：

12 1、被告應給付原告351,955元，及自民事更正請求金額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2、被告應提繳145,15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
16 金個人專戶。

17 3、被告應給付原告失業補助金差額61,956元。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保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
22 細資料、薪轉帳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卷一第23-37
23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
27 金條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資遣費351,955元，並補提繳14
28 5,15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賠償失業補助金差
29 額61,956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1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2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04 為假執行。

05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
08 用即裁判費為7,48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
09 示。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黃 紹 齊